

(1)因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应当自行承担;因此给旅行社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在行程中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可以不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未按照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

七、意外事件及第三方过错:对由于交通阻塞等意外事件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解决与方之间的纠纷。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投诉,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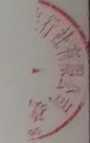
代表:  陆壹壹

日期: 2023年8月9日

乙方:烟台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  赵静

日期: 2023年8月9日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展国际中心15层1510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7429
传真：010-65870596

乙方：烟台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7号903室
邮编：264099
电话：0535-2119114

烟台市一日游合同

线路	烟台一日游	团号	YTTM-20230909		出发时间	9月9日
游客情况 (人数较多时可附页，或由旅游者出示授权委托书派代表签约)	旅游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备注	
	郑钧	330105198304073111			13858082014	
	杨超	120103197506106413			13501110765	
	史建华	110224197512250310			18910838999	
	束炼	342601198003180218			18611080098	
	毛磊	330823198002172713			18618220388	
	侯特	120103198209070711			18920836886	
	张立辉	230228197604080040			13936003004	
	刘连来	362330198401162639			13918732835	
	李博	130104198404131215			15600033787	
	孙敬	43092119811027545X			18520090277	
	周丽	370684198311022240			18600473033	
	苏国良	130102197202121839			18503110101	
人数	12	出发/返回地点			烟台威斯汀酒店	
服务项目标准	旅游车	30座空调旅游车	导游	待定		
	主要景点名称、游览时间)		07:50 集合出发威斯汀一游艇码头(车程1小时) 9:00-12:00 出海垂钓，中餐后卡斯特酒庄送机			
	用餐(含/不含)(具体用餐标准)		不含			

旅游费用	成人 15 人, 共计 22730 元。含: 景点第一道门票, 出海、卡斯特 168 元、往返车费、导游服务费; GL8 单独接送机 350 元/趟, 报价按 20 人核算。不含餐, 自行安排, 不含是否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口购买口不买
补充约定	1. 请游客注明自己身体状况(是/否)健康。 2. 其他因网上报名未能到旅行社签订合同, 所以出发时签订一份集体合同, 客人确认无异议, 请签字确认 3. 出海包船时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除天气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更改。
旅行社已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险, 请旅游者签字前充分了解本次旅游有关事宜, 认真填写表格内容, 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	

烟台市一日游合同条款

一、旅行社义务:

- (1) 签订向旅游者示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如实告知有关旅游行程、餐饮、车辆、购物等方面安排的真实情况。
- (2) 应当按照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保证服务《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并不得强迫购物、安排自费项目等; 除约定费用或为满足旅游者特殊需要外, 不得另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 不得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 (3) 保证所提供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安全的事宜, 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 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二、旅游者义务:

- (1) 社游活动相关个人健康信息, 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规定, 并在出发前全额支付旅游费用。
 - (2) 与旅行社互相协助共同成游活动; 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约定的团队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烟台市有关规定, 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
 - (3) 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三、旅游者退团: 旅游者在出发前一日 16:00 前通知旅行社解除合同的, 旅行社应当全额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在上述时间之后通知解除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地点集合出发又未能中途加入的, 旅行社可以在扣除旅游费用 20% 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 四、旅行社取消: 旅行社可以在出发前一日 16:00 前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 并应当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行社在上述时间之后通知解除合同的, 除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外, 还应当按照旅游费用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旅行社责任:

- (1) 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 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款进行赔偿, 无约定的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 (2) 擅自指定购物、安排自费项目或医疗咨询的, 应当按照旅游费用的 50% 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 (3)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的, 应当按照旅游费用的 100% 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 (4) 在行程中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滞留期间食宿费、返回出发点交通费实际损失, 并按照旅游费用的 100% 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六、旅游者责任: